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 441 号

扶贫农产品购销合同

需求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供货方(乙方)：上林县明山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上林县大丰镇丰岭路 317-2 号寨柳城市花园 14#楼第一层铺面(大丰镇王周村寨柳庄)

为响应国家、省市精准扶贫政策，带动扶贫对象脱贫致富，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扶贫项目所种植的农产品，达成以下购销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止。

二、产品名称、规格及金额

序号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结算价 (元)	金额 (元)
1	上林县明山红农家 土味鸡蛋	360 枚/箱	69	288	288	19872
2	上林县明山红土鸭	500g/斤	542	28	28	15176
3	上林县上林地瓜干	5kg/箱	147	205	205	30135
4	上林县原乡上林丝 苗香米	2.5kg/袋	541	28	28	15148
5	上林县土味鸡蛋	30 枚/盒	169	60	60	10140
合计						90471 元

三、质量标准

1. 乙方供应的产品需符合国家政府部门检测质量标准。

四、交货地点及时间

1、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2、时间：2021 年 7 月 日。

五、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乙方负责产品正式接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包含采摘、包装、装车、配送、卸货、税费等费用）。包装方式按照原厂出厂原标准，乙方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

六、结算方式及付款周期

1. 交货时甲方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总金额人民币 玖万零肆佰柒拾壹元（小写：¥90471 元）到乙方指定账户，若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支付迟延的，不视为逾期。

七、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甲方要求包装、装车、配送、卸货，交付给乙方的是包装完好、质量达标的产品。

2. 合同期内，甲方可随时前往乙方农场基地现场考察。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自身人身、财产损失或致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逾期超过一天交付产品，应向甲方每日支付当批交订货量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3. 如乙方产品出现卫生、安全、质量等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合同附则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2. 因本合同纠纷发生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

4. 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条款,双方签字盖章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4007542785M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户：4000023309200120635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上林县明山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25097343738D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上林支行

账号：660201122092800010

签约代表：黎电源

联系电话：0771-5285516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9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深圳